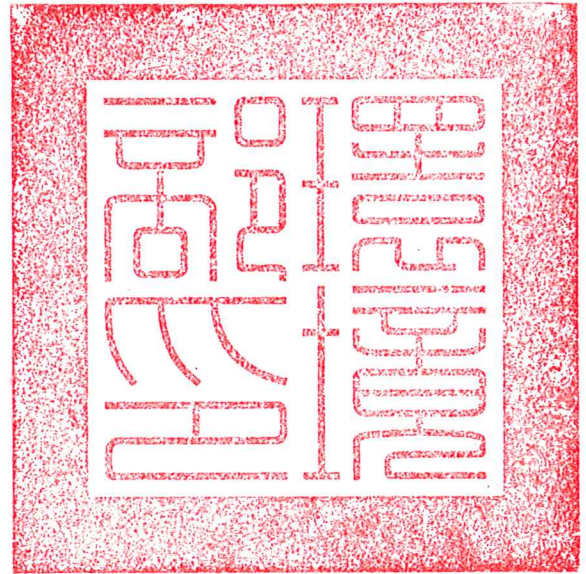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3106267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53條及第12條  
附表1、第19條附表2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環境保護司
  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32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71-3217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wanching.chen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陳小姐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